
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良債權標售公告
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

主旨：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「國泰世華」）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合稱「聯貸債權機構」）授權國泰世華辦理聯貸債權機構持有之聯貸不良債權公開標售（以下簡稱「本標案」），並委任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顧問，協助辦理本標案，詳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230000510 號令及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（以下簡稱「注意事項」）辦理公告。
- 二、 標售債權說明
 - (1) 本次標售不良債權本金共約新台幣 3,126,254 仟元（標售債權本金總金額可能因部分參貸行嗣後放棄參與本標案而減少），主要擔保品為船舶及股票。
 - (2) 本標案擬分為 A 分包及 B 分包進行標售，其中 A 分包不良債權本金約新台幣 1,481,344 仟元，B 分包不良債權本金約新台幣 1,644,910 仟元。各分包本金金額可能因部分參貸行嗣後放棄參與本標案而減少。
 - (3) 上述標售債權金額，如有變動依投資人說明書(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Memorandum)辦理。
- 三、 投標人資格
 - (1) 以依相關法令設立之國內法人或國外法人為限。
 - (2) 前項法人及其關係人（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第 19 條規定認定）不得為：
 - i. 本標案不良債權之借款人、保證人、背書人、擔保物提供者、或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估價之外部專家；或
 - ii. 前款之人如為個人，由其擔任負責人之法人。

- (3) 投標人應具有適切財務能力及管理能力而得進行本標案。
- (4) 投標人過去無不法催理紀錄或涉及暴力犯罪。

四、 領取標售資料之資格及截止日

- (1) 有意參與投標者，於簽署保密聲明書，並經國泰世華於確認符合投標人資格後，始具備領取本標案相關資料之資格。
- (2) 投標人於依前項規定經國泰世華核准後，應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以前，以現金匯款繳交查核評估費用及登記參與本標案相關手續，國泰世華屆時將提供本標案相關資料（如投標人於上開期限後始繳交費用及辦理相關登記手續，投標人應自行承擔所餘資料查核期間較短所造成之任何不利影響）。
- (3) 相關資料查核規定將記載於投資人說明書。

五 投決標程序

因考量本標案之投標人預期將主要為國外法人，且本標案各分包本金金額較高，為給予投標人較充裕之決策評估與內部作業時間，本標案之標售程序將分為下列二階段辦理。

(1) 第一階段

第一階段出價分為二回合，其第一回合暫定將由所有合格投標人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為出價；如未於本階段第一回合決標者，則國泰世華得洽請本階段第一回合中之投標人重行出價；如仍未能決標，則進行下述第二階段。

(2) 第二階段

第二階段出價亦分為二回合，其第一回合暫定將由所有合格投標人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為出價；如未於本階段第一回合決標者，則國泰世華得洽請本階段第一回合中之投標人重行出價。

相關投決標程序及詳細時程，將記載於投資人說明書。如前述本標案各階段之出價日期有變動，則以投資人說明書之記載為準。

- 六、 投標人得標後應與聯貸債權機構簽署不良債權買賣合約（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，以下簡稱「買賣合約」），並依據買賣合約之規定付款，得標人必須於簽署買賣合約前，以現金繳交總得標價金之 30%作為履行買賣合約之保證金，剩餘價金應於交割時繳交。
- 七、 聯貸債權機構保留停止、取消、延後、及修正本標案（包括但不限於投標及開標程序）之權利。本公告內容如有疑義，悉以國泰世華解釋為準。
- 八、 有意參與投標者，如就本標案有任何疑問，或需索取任何相關文件表格以及本標案之資訊時，請洽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：陳麗莉 (02) 2729-6666 分機 26348。